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D11-01

修正案号: 39-5948

一. 标题: 燃油箱防火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的MD-11和MD-11F型飞机

注1:本指令要求修订一些营运人的维修文件以包括新的检查要求。对于以前在这些检查要求的区域接受过改装,替换或者修理的飞机,营运人可能不能够完成修订中的检查。在这种情况下,营运人需要按照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,并按照本指令4.5段的要求申请替代符合性方法(AMOC),这包括对所需检查的变化描述,以保证飞机的持续营运安全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8-06-21,修正案号: 39-15433,2008年3月9日发布;
- 2. 波音三发喷气飞机特别符合性项目报告, MDC-02K1003, 修订 C, 2007 年 7 月 24 日颁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发布是源于燃油箱系统的设计评审。发布本指令是为了 防止燃油箱内潜在的火源。这些潜在火源由潜在失效、更改、修理或 者维修措施引起,当伴随可燃燃油蒸气时会导致燃油箱爆炸并导致随 后飞机失事。 在规定的完成时间内,执行本指令要求的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引用术语

本指令中使用的术语"报告MDC-02K1003"是指2007年7月24日颁布的波音三发喷气飞机特别符合性项目报告MDC-02K1003,修订C。

修订适航限制 (AWLs) 章节

4.1 在2008年12月16日之前,修订持续适航说明文件的适航限制章节,加入报告MDC-02K1003附录B、C和D中规定的内容,除了本指令4.2中要求的必须在该段中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完成初始检查。按照以后经适航部门批准的报告MDC-02K1003后续修订完成的修订是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。

初始检查与必要修理

4. 2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,按照报告MDC-02K1003附录C的适航限制项目(ALI)20-2,对安装在尾燃油箱燃油量指示系统(FQIS)电配线金属编织套和红色包裹带进行一次详细检查,确定金属编织套和红色包裹带是否损坏或者有老化迹象。如果在检查中发现有任何偏离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报告MDC-02K1003附录C的适航限制项目(ALI)20-2修理该偏离。按照以后经适航部门批准的报告MDC-02K1003后续修订完成本段要求的工作是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。

注2:对于本指令,详细检查是指"对规定项目、安装或组件的彻底检查,以发现损坏、失效或不正常现象(irregularity)。可用光通常可由具有合适光强的直射光源来补充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检查辅助工具可能是必要的。表面应清理并有详细程序"。

无报告要求

4.3 尽管报告MDC-02K1003规定需提交给制造商相关信息,但本指令无此要求。

无替代检查、检查间隔、或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(CDCCLs)

4.4 在完成本指令4.1、4.2中规定的适用措施后,没有可使用的替代检查、检查间隔、或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(CDCCLs),除非这些检查、间隔或CDCCLs成为以后经适航部门批准的报告MDC-02K1003修

订的一部分;或者这些检查、间隔或CDCCLs按照本指令4.5规定的程序作为AMOC得到了批准。

替代符合性方法

4.5 完成本指令可使用替代的符合性方法,但必须经过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参考资料

4.6 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必须使用2007年7月24日颁布的波音 三发喷气飞机特别符合性项目报告MDC-02K1003,修订C,除非指令中 规定的例外。该文件包含下列有效页:

页次	修订版次情况	页面显示日期
标题页, iii-iv, B24, B38	С	2007年7月24日
Ii, B2, B21, B26, B27, B34, B40, B41, C	В	2007年8月9日
6, C7		
1, B1, B3-B20, B22, B23, B25, B28-B33	A	2005年12月15日
, B35–B37, B39, C1–C5, D1		
A1-A3	原版	2002年5月17日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4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4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袁晓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